

证券代码：000813

证券简称：德展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2022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期初未分配利润 3,894,471,040.61 元，2022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6,908,665.33 元。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-183,396,487.07 元，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-36,087,467.4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.00 元后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219,483,954.55 元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情况，公司拟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公司实施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说明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2022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33,092,53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故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 33,092,53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视同现金分红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

公司综合考虑了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、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

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并且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—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